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馬安遠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所為114年度苗簡字第136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34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馬安遠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妨害徵集罪，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尚屬適當，應予維持，爰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含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理由、應適用之法條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確有收到民國114年1月6日徵兵通知，但被告因脊椎壓迫神經問題，原應服4個月之兵役，改為12日之替代役，兵役科人員亦覆以114年1月6日徵兵單先作廢，改正後另行通知，但被告遲未收到入伍日期通知，並非無故未按期報到等語。然本件前經原審函詢苗栗縣政府覆以：被告之體位，業經本府以112年9月22日府民兵字第1120216838號函核定為「替代役體位」，依法應服12日補充兵訓練，並非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且轄區公所後續所核發之徵集令均清楚記載「服役別：補充兵；役期：12日」，後續並無任何變更或廢止，亦無紀錄顯示被告於114年1月前後曾來所辦理延徵或重新體檢等情，有苗栗縣政府114年12月17日府民兵字第1140270591號函暨附件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

01 定結果通知書、補充兵徵集令、徵集令送簽領公務紀錄表等
02 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1363號卷第37頁至
03 第59頁），尚無被告所稱其收受114年1月6日集合之補充兵
04 徵召令後，因其變更體位，該徵召令遭廢止之情事，是被告
05 所辯前詞，尚難採信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，有本
07 院送達證書及審理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6
08 9號卷第53頁、第59頁至第62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
09 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被告到庭陳述，逕行判
10 決，附此敘明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1
12 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
14 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1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許文棋

17 法官 傅可晴

18 法官 何松穎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上訴。

21 書記官 蘇荃煌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